茂名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茂安办函〔2021〕43号

关于对高州市金山街道茂名海大饲料厂“3·17”一般坍塌事故挂牌督办的函

高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7日11时28分许，在高州市金山街道茂名海大饲料厂，在其新建厂房区域地下室防水工程中发生一起挡土墙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3人受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规定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茂名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茂安〔2014〕9号）要求，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请你市政府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每20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市安委会负责人签字，按时以你市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审核同意后，由你市政府批复结案。事故结案后，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按规定报市安委办备案。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的正文部分按有关规定及时在当地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

式向社会公布。

此函。

茂名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高州市安委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